

專案質詢

8-2-17-111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趙委員天麟，針對日前台東縣政府有條件通過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，環保署配合台東縣政府護航、偷渡財團大型開發案，無視程序正義，造成政府與民眾之間嚴重不信任，環保署長沈世宏漠視此案，嚴重失職，面對如此爭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東縣政府日前召開第七次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會議，大批民眾到場抗議，最後的環評結論是「有條件」通過，引發現場民眾大力撻伐造成嚴重民眾與政府單位衝突。
- 二、美麗灣開發案原是台東縣政府將杉原海水浴場 BOT 給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使用 50 年，投資計畫也不過是 0.95 公頃，後竟將海水浴場開發成了渡假村，最後還成了國際觀光旅館，環保署長日前表示根據環評法規定，由中央環保署審查的環評案，必須是向觀光局申請「觀光旅館」並經觀光局核可的開發案，才須由中央環保署做環評審查，但美麗灣渡假村是以一般旅館申請，所以只須由台東縣自行審查即可，環署無權介入審查。而以美麗灣開發規模來看，不排除開發商是以一般旅館逃避中央環保署行政審查，對於如此大規模的開發案，影響甚鉅，環保署竟然以主管單位不同拒絕介入調查，實在令人失望。
- 三、美麗灣開發案在今年一月十九日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環評無效定讞，對環境影響評估本應就該開發案動工之前，對該地之環境是否適宜開發做「評估」之動作，是一預防性之行政程序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明確規範「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，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。」意即美麗灣渡假村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，就應該以環評審查通過為條件，如今環評無效的定讞，說明環評審查是自始至終無效，現有的建照、雜照也都無效，如果要進行一項評估，很明顯的就是要先將環境恢復，再做評估。未料台東縣政府竟說出只要補行環評程序即可，漠視程序正義，將實質性違建就地合法。
- 四、海岸線沿岸風光應屬於公共財，如果美麗灣案可以一般旅館申請審核，此例一開，未來許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多類似開發案皆可以地方型一般旅館名義申請，後行大型開發案渡假村之實，簡直是替財團開路，無視美麗灣應保有的原始性及特有性，故本席要求對於美麗灣開發案，環保署應本於中央最高環境保護機關之職責，善盡環評監督調查之責。特此提出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。